（上接B039版）

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挖掘、培育优良的产业项目，为公司注入持续成长动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完成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受全资子公司新的交易模式和运营方式等因素变化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投资不及预期和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法规要求，坚持经营至上，建立健全科学的管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

公司将持续跟进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俊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景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许俊杰先生简历

许俊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许俊杰先生曾先后担任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经查询确认，许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许俊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景龙先生简历

张景龙，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大学管理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

张景龙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文秘兼法务主管，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部长、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运机集团投资总监。

张景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经查询确认，张景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张景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同级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以下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以下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保荐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担保，将按照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所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凭证；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将部分权限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及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将部分权限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决策。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立董事会多数开相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相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政策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履行的职责和所开展的经营绩效等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资质调查等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备案为准。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等事宜，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其实施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贝”）。2022年6月，公司与成都工贝、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灯城输送机械”）（现为全资子公司）作为“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年9月，公司与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3.05亿元。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500.00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00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54,500.00	51,841.23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110万元。2022年6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2023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2.21万元。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

经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发展、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根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500万元调整至2,535.42万元，同步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投资构成			调整后投资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办公场地租赁	108	1	办公场地租赁	273.59
2	研发设备及软件	2,131	2	研发设备及软件	156
3	基本预备费	119	3	基本预备费	82.40
4	其他	142	4	其他	169.48
			5	办公场地购置	1,854.95
合计		2,500	合计		2,535.42

本次调整未取消原募投项目，不影响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以覆盖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